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盛鑫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為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2紙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114年度司催字第1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4月24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鍵盛工程有限	基隆第一信用	114年6月1日	135,865元	JAI0772694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/林義興	合作社南興路 分社				
002	鍵盛工程有限 公司/林義興	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南興路 分社	114年6月1日	77,491元	JA10772680	